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2执33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上海公房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瑞金南路458弄10-11号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汪[]，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德赢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郭[]。

被执行人常德市有美堂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

法定代表人石[]。

被执行人上海有美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郭[]。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公房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德赢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市有美堂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有美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有美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50号1303室。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房产。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

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有美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 1303 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 湧

审 判 员 朱 伟

审 判 员 中 级 吴 永 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满 平